

重庆东金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566

股票简称：海南海药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书中作如下释义：

收购人：指 刘悉承先生、邱晓微女士。

南方同正：指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海药/上市公司：指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指 宁维松先生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83.33%股权转让给刘悉承先生。邱岭先生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16.66%股权转让给邱晓微女士，刘悉承、邱晓微夫妇从而间接持有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34%股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报告书：指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书：指 《重庆东金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书》。

公司法：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财务顾问、东金公司：指 重庆东金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指 人民币元

序 言

本次刘悉承先生、邱晓微女士以向宁维松先生、邱岭先生收购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成为南方同正的大股东，并成为海南海药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接受刘悉承先生、邱晓微女士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刘悉承先生、邱晓微女士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声 明

本财务顾问特做出以下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刘悉承先生、邱晓微女士提供。刘悉承先生、邱晓微女士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刘悉承先生、邱晓微女士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备查文件。

4、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5、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核查意见

一、对收购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在对收购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和认真阅读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编制的权益变动

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二、本次收购方的主体资格核查

（一）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1、姓名：刘悉承

性别：男

年龄：45岁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曾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

通讯地址：重庆市高新区科园四街57号

联系电话：023-86195900

2、姓名：邱晓微

性别：女

年龄：43岁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曾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

通讯地址：重庆市高新区科园四街57号

联系电话：023-68629957

经核查，收购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自然人；收购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收购人在最近5年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

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收购人最近3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刘悉承先生为医学硕士，副研究员，中共党员，1984年毕业于湖南医科大学；1984-1986年在第三军医大学助教；1986-1989年在第三军医大学读研究生；1989-1995年在第三军医大学任讲师，副研究员。1995-2003年任重庆赛诺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8月获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996年获四川省中医管理局中医药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1999年获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重庆市发明协会颁发的“有突出贡献的发明家”称号。2004年参与“人工肝支持仪项目”获重庆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1998、1999年均获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进企业家称号。2000、2001、2002、2003年均获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秀企业家称号。2000年被重庆市老区建设促进会聘为副秘书长。2001年获共青团重庆市委、重庆市委企业工委、重庆市建委、重庆市商委、重庆市外经贸委、重庆市青企协颁发的第三届“重庆市优秀青年企业家”称号。2002年被重庆市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第一届理事会聘为常务理事。2003年被选举为重庆市大渡口区政协委员。2005年至今任深圳市南方同

正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晓微女士现任南方同正董事；重庆赛诺医药研究所董事长；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悉承先生、邱晓微女士具有十多年的大型企业管理经验，具备规范上市公司管理能力。

三、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核查

经核查，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通过控股南方同正从而分别间接持有海南海药 4115.69 万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20.34%；持有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ST 渝万里，证券代码，600847）2068.16 万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23.33%；此外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是基于收购人看好南方同正的未来发展前景，有意进行长期投资。并以本次收购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由于收购人采取协议受让南方同正股权的方式成为南方同正的第一大股东，并通过南方同正而控制海南海药，而

南方同正为海南海药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收购人在成为南方同正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成为海南海药的实际控制人。

五、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资金安排及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海南海药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亦未发现收购人存在利用海南海药的资产或者由海南海药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收购人拟用于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

六、对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它补偿安排。

七、对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股权转让双方在公平、自愿友好协商的情况下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并且，此次股份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

八、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24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的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收购人尚无改变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经核查，收购人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九、收购人、南方同正所从事的业务与海南海药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经核查，并取得收购人、南方同正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南海药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但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南海药的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将不会产生任何影响，海南海药仍将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南方同正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南方同正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收购人、南方同正保证，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南方同正、收购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的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6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收购人、南方同正同时承诺，将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不因本次收购而受到影响。

十、收购人、南方同正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南方同正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海南海药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海南海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经核查，收购人、南方同正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海南海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经核查，收购人、南方同正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海南海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经核查，除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以外，收购人、南方同正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海南海药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一、关于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情况证明，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悉承先生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买卖海南海药的流通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海南海药决定对刘悉承生进行处罚，但因其帐户上买卖本公司流通股未获得的利润，故对其提出严厉批评，责令其作出检查，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行为。

十二、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东金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盖章页。）

重庆东金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